



履行检察监督职能 司法守护绿水青山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秦岭和合南北，泽被天下，是中国的中央水塔，是中华民族的血脉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在第二个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法治日报》记者走访了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及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切实感受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力量。记者对部分涉生态环境典型案例进行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明确相关行为的法律后果，发挥案例对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教育作用，助力推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爱护环境的共建共治共享良好社会氛围。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判缓刑赔偿金赔偿损失

2013年4月至12月，张某某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安排施工队在安康市汉滨区某片林地上修路并堆放弃渣，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造成林地原有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被严重破坏。经鉴定，张某某共占用林地14046亩。

案发后，张某某出国前往非洲，直到2019年才回国。回国后又四处躲避，拒不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取证工作。

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了解相关情况，决定提前介入案件。经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共同工作，案件顺利侦查终结。2023年11月，公安机关向秦岭南麓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秦岭南麓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张某某在公安机关告知其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已被立案侦查后，采取出国等方式逃避侦查，本案依法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应对张某某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提起公诉。同时，张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的犯罪行为破坏了国家森林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张某某依法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

经汉滨区某农业公司测算，张某某修路毁坏的林地自2014年以来的林业碳汇价值为15147.20元，森林植被恢复费用为631246元。

张某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并自愿交纳林业碳汇价值损失。2023年12月，秦岭南麓检察院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3月19日，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对本案公开审理后当庭宣判：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依法判令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张某某赔偿森林植被恢复费用631246元。

办案检察官表示，本案被告人在被立案侦查后，采取出国等方式逃避侦查。检察机关了解情况后提前介入，与公安机关共同会商，积极调取相关证据，解决法律适用难题，确定被告人应承担的刑事和民事责任，挽回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林业碳汇价值损失，使受损的秦岭生态环境得以修复。

多人数次破坏耕地 认罪认罚各担其责

2018年3月，胡某从西安市高陵区某村租用一般农用地4.771亩，在该地块倾倒建筑垃圾并压实后搭建活动板房；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胡某独自一人或者伙同张某某等人，在租用的某村60余亩一般农用地上回填建筑垃圾、水泥硬化地面、修建养猪场。经鉴定，案发一般农用地均已达到严重毁损程度。

2023年1月，陕西省秦岭北麓检察院受理胡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时，发现该案中胡某实施破坏农用地历时四年之久，其间既有胡某独自破坏农用地，也有其伙同张某某等人共同破坏农用地的情形。为准确区分和认定胡某破坏农用地的面积，检察机关及时向公安机关发出《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并通过言辞证据与客观性证据综合审查认定的方式，最终认定被告人胡某涉嫌破坏一般农用地20余亩，已达到刑事追诉标准。

同时，本案中张某某等人参与破坏部分农用地，对本案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符合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要件。目前，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已起诉至法院。

被告人胡某在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均自愿认罪认罚，并赔偿了部分损失，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经秦岭北麓检察院提起公诉后，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办案检察官表示，近年来，在办理破坏耕地案件中，普遍存在“查处难、取证难、认定难”等问题，为客观、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注重引导公安机关及时规范开展现场勘查测绘，调取卫星影像图等客观性证据，同时坚持“四大检察”融合监督和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将刑事犯罪打击、民事公益诉讼以及关联违法违纪等一体推进，有助于斩断破坏耕地案件利益链条，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2023年8月29日，该案由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秦岭北麓检察院经对全案证据依法审查，最终认定杨某某、田某某的行为构成非法采矿罪，于2023年9月27日依法对二人提起公诉。1月23日，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对二被告人以非法采矿罪均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20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鉴于杨某某、田某某非法采矿行为对河道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检察机关遂对该案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杨某某、田某某依法共同承担生态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及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庭审中，经调解，二被告人愿意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在省级以上报刊上赔礼道歉经公告生效。

同时，针对该案暴露出的河道生态保护监管漏洞，检察机关依法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开宣告送达了加强涉水工程监管等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根据检察建议内容强化了部门协作合力，严格涉河项目监管，加大巡查力度，整治突出问题。

办案检察官表示，本案中，检察机关坚持“四大检察”综合一体履职，以“打击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生态损害赔偿修复+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多维度的检察履职监督，有力打击非法采矿犯罪，并从生态系统整体性着眼，有效保障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修复，分析发案原因堵塞漏洞，实现案件的高质效办理。

程度。

2023年1月，陕西省秦岭北麓检察院受理胡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时，发现该案中胡某实施破坏农用地历时四年之久，其间既有胡某独自破坏农用地，也有其伙同张某某等人共同破坏农用地的情形。为准确区分和认定胡某破坏农用地的面积，检察机关及时向公安机关发出《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并通过言辞证据与客观性证据综合审查认定的方式，最终认定被告人胡某涉嫌破坏一般农用地20余亩，已达到刑事追诉标准。

同时，本案中张某某等人参与破坏部分农用地，对本案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符合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要件。目前，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已起诉至法院。

被告人胡某在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均自愿认罪认罚，并赔偿了部分损失，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经秦岭北麓检察院提起公诉后，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办案检察官表示，近年来，在办理破坏耕地案件中，普遍存在“查处难、取证难、认定难”等问题，为客观、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注重引导公安机关及时规范开展现场勘查测绘，调取卫星影像图等客观性证据，同时坚持“四大检察”融合监督和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将刑事犯罪打击、民事公益诉讼以及关联违法违纪等一体推进，有助于斩断破坏耕地案件利益链条，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无证采挖河道砂石 督促整治加强监管

2020年11月3日，田某某以陕西某工程建设公司的名义中标蓝田县灞河玉石厂——高速公路引线桥段河道治理工程Ⅱ标段项目（以下简称“Ⅱ标段项目”），取得实际经营权，并安排杨某某负责现场施工和管理。

2021年4月，杨某某、田某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商议采挖Ⅱ标段项目处灞河河道砂石并对外销售。自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间，二人共非法获得销售的砂石款合计1061688元。经鉴定，Ⅱ标段项目的河道内砂石混合物属于非金属矿产建筑用砂石，具备矿产资源属性，具有经济价值，且非法采砂活动已对河道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

2023年8月29日，该案由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秦岭北麓检察院经对全案证据依法审查，最终认定杨某某、田某某的行为构成非法采矿罪，于2023年9月27日依法对二人提起公诉。1月23日，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对二被告人以非法采矿罪均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20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鉴于杨某某、田某某非法采砂行为对河道生

态环境造成了损害，检察机关遂对该案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杨某某、田某某依法共同承担生态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及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庭审中，经调解，二被告人愿意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在省级以上报刊上赔礼道歉经公告生效。

同时，针对该案暴露出的河道生态保护监管漏洞，检察机关依法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开宣告送达了加强涉水工程监管等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根据检察建议内容强化了部门协作合力，严格涉河项目监管，加大巡查力度，整治突出问题。

办案检察官表示，本案中，检察机关坚持“四大检察”综合一体履职，以“打击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生态损害赔偿修复+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多维度的检察履职监督，有力打击非法采矿犯罪，并从生态系统整体性着眼，有效保障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修复，分析发案原因堵塞漏洞，实现案件的高质效办理。

同时，针对该案暴露出的河道生态保护监管漏洞，检察机关依法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开宣告送达了加强涉水工程监管等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根据检察建议内容强化了部门协作合力，严格涉河项目监管，加大巡查力度，整治突出问题。

办案检察官表示，本案中，检察机关坚持“四大检察”综合一体履职，以“打击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生态损害赔偿修复+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多维度的检察履职监督，有力打击非法采矿犯罪，并从生态系统整体性着眼，有效保障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修复，分析发案原因堵塞漏洞，实现案件的高质效办理。

同时，针对该案暴露出的河道生态保护监管漏洞，检察机关依法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开宣告送达了加强涉水工程监管等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根据检察建议内容强化了部门协作合力，严格涉河项目监管，加大巡查力度，整治突出问题。

办案检察官表示，本案中，检察机关坚持“四大检察”综合一体履职，以“打击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生态损害赔偿修复+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多维度的检察履职监督，有力打击非法采矿犯罪，并从生态系统整体性着眼，有效保障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修复，分析发案原因堵塞漏洞，实现案件的高质效办理。

同时，针对该案暴露出的河道生态保护监管漏洞，检察机关依法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开宣告送达了加强涉水工程监管等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根据检察建议内容强化了部门协作合力，严格涉河项目监管，加大巡查力度，整治突出问题。



漫画/高岳

态环境造成了损害，检察机关遂对该案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杨某某、田某某依法共同承担生态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及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庭审中，经调解，二被告人愿意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在省级以上报刊上赔礼道歉经公告生效。

同时，针对该案暴露出的河道生态保护监管漏洞，检察机关依法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开宣告送达了加强涉水工程监管等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根据检察建议内容强化了部门协作合力，严格涉河项目监管，加大巡查力度，整治突出问题。

办案检察官表示，本案中，检察机关坚持“四大检察”综合一体履职，以“打击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生态损害赔偿修复+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多维度的检察履职监督，有力打击非法采矿犯罪，并从生态系统整体性着眼，有效保障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修复，分析发案原因堵塞漏洞，实现案件的高质效办理。

禁猎期用禁具狩猎 巡回审理惩戒共推

2022年5月至9月期间，罗某在安康市宁陕县金川镇老庄村大岔组其自有的天麻地旁安装猎夹4个，猎获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猪獾5只、花面狸4只。

2023年4月13日，宁陕县公安局依法将罗某涉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 第三百四十一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 第三百四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第三百四十三条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伤后出现新病症 企业是否继续担责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 本报通讯员 路畅

务工期间受伤，提供劳务者是否可以要求用工企业给付因伤造成的后续治疗相关费用？近日，吉林省双辽市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法院查明，王某受曹某雇佣，在其经营的某酒厂务工。2020年12月，王某在务工过程中被倒料机砸伤并入院治疗。双方为此先后历经四次诉讼，因治疗产生的费用及伤残等费用已处理完毕。

然而，王某在之后又出现了癫痫症状，遂再次向双辽市人民法院郊区人民法庭提起诉讼，并申请司法鉴定。鉴定结果显示王某癫痫与2020年12月于某酒厂造成的头部外伤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需长期服用抗癫痫药物治疗及定期复查，后续治疗费用以实际合理支出为准。并建议王某病情需要每月用药费用为300元。根据鉴定意见，王某诉请某酒厂赔偿包括20年后后续治疗费用等合计82048元。

双方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双方庭审陈述以及相关证据，法院在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对王某要求某酒厂赔偿其治疗癫痫病症的实际支出以及后续治疗的合理预期费用部分予以支持，并确认某酒厂仍应按历次生效裁判所确定的70%比例予以赔付。

同时，鉴于王某诉请后后续治疗费用为20年过长，容易造成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失衡，法院酌定暂按10年期限进行阶段性计算赔付款项，即由某酒厂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王某后续治疗费用等合计45962元的70%即32173.40元。

用工双方要注意防范风险保障自身权益

承办法官表示，中小企业是每一个经济体的引擎，小企业发展好了，对群体就业能起到关键作用。我国的中小企业贡献了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以及90%以上的企业数量，中小微企业对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做好诉调对接，为企业减轻诉累是法院解决涉企案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法官提示：劳动者在务工过程中，意外偶有发生，为保障自身利益，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均要注意防范风险。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受到伤害；用人单位也要进行适当的岗前培训，提供合适的劳动条件，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法官提醒，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

本案宣判后，为了真正实现案事了，法官还与双方当事人进一步沟通，明法释理，做好庭后和解、息诉服判工作。一方面，让原告王某知晓若10年期满后若癫痫病症未愈，其有权请求赔偿义务人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一方面，向曹某讲明其中利害关系，如该案判决生效后因未能自动履行而进入执行程序，进而查封、冻结企业账户，

将会影响生产经营，双方当事人矛盾进一步激化也不利于企业下一步发展。经过法官的引导和判后答疑，双方当事人均当场表示不再上诉，息诉服判。

15天的上诉期过后，曹某主动向法庭提出立即履行给付义务，双方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握手言和。

对接受劳务的一方来讲，应当保障工作环境、机器设备的安全性，还应当审慎选择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务工人员，并加强安全技术培训。为转移可能存在的风险，增强责任承担能力，接受劳务一方应尽量为务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对提供劳务的一方来讲，应当增强自身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做到“四不伤害”，即：自己不伤害自己、自己不伤害他人、自己不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被伤害。

本案中王某受雇于曹某，双方形成了劳务关系，曹某作为劳务接受方，对务工环境疏于管理，安全防护不到位，应对事故发生承担主要责任。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从事劳务工作时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不慎被砸伤，应当对事故发生承担次要责任。

对接受劳务的一方来讲，应当保障工作环境、机器设备的安全性，还应当审慎选择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务工人员，并加强安全技术培训。为转移可能存在的风险，增强责任承担能力，接受劳务一方应尽量为务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产品包装高度相似 无独创性并非侵权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小铭是甲公司的经营者，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期间，小铭为公司生产的通鼻喷雾设计了外包装，并于2023年2月就设计图和产品成品照片进行了著作权登记，作品类别为美术。2023年3月，小铭发现乙公司在同一电商平台售卖的通鼻喷雾，无论是从商品实物的包装图案、文字排列布局等方面均与其美术作品高度相似。

小铭认为乙公司侵犯了其美术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乙公司辩称，案涉作品图案均由长方体的包装盒和瓶身及其标签构成，其中方体盒子和瓶子分别用于承装瓶子和液体，其形状及市面常见容器形状别无二样，不具有独创性。标签文字部分为产品信息、产品名、产品功能描述等，主要用于向消费者说明产品来源及功能，该文字只是已有字体的常规使用，并未做任何形式的艺术创作。图案部分意在向消费者说明产品用途和使用方式等，也是公领域已有作品的简单拼凑，亦不具有独创性。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涉案美术作品由产品名称、功效描述等文字和部分图案、产品外观形状图样构成，其使用的图案和外观形状图样亦是为了说明产品用途和使用方式，虽然小铭在上述元素的编排上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个性化选择和排列组合，但难以评价其达到了有一定的创作高度，且小铭也未能就其中使用的文字、图案和产品外观图样设计等创作过程进行说明。

此外，小铭主张案涉美术作品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间创作完成，但未提交或展示作品底稿予以佐证。据此，涉案美术作品未达到著作权法保护要求，不属于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作品。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小铭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我国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著作权法所称的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因此，独创性是界定著作权法意义上作品的前提条件和实质要件。不同类型作品的独创性标准不同，在实践中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把握。

同时，我国对作品实行自愿登记制度，登记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只做形式审查，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仍需对作品的来源、创作过程以及作品独创性等进行实质审查。实践中，审查主要从有无底稿或原件、发表途径、原作者的思想表述或作品蕴含的审美意义等方面进行，涉及作品转让的，还需审查转让链条是否完整连续。

长期投喂流浪犬只 咬人致伤亦需担责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李清清

2021年9月，李某在自家屋后的地里干活，突然窜出3条狗向其咬去。李某经呼叫后得救，被送至重庆市城口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14天，花去医疗费5697.69元，在城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注射狂犬疫苗花去768元。

李某报警后，经向村委会调查核实，其中一条狗系村民周某、王某共同饲养，一条系冉某饲养。另有一条流浪狗，没有固定的饲养人，平时村民黄某经常对其投喂，但无法查清其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李某要求4人承担赔偿费用，4人均拒绝。李某遂将4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损失共计34876.49元。

城口县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被告周某、王某、冉某作为动物饲养人和管理人，其对饲养的两条狗未尽到管理义务，造成原告损害，应承担无过错责任。另一条狗虽系流浪狗，无法查明其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但被告黄某经常持续性的对其投喂，并为其准备了狗窝，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喂养，这才导致该流浪狗一直在该村生活，黄某需要承担相应的管理约束责任。本案无法确定三条狗致原告损害的过错程度，难以确认被告各方的责任大小，应由周某和王某、冉某、黄某各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周某和王某共同赔偿原告4341.49元，冉某、黄某各自赔偿原告4341.49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动物被遗弃后，可能持续处于无人饲养或者管理的状态，若被抛弃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应当由其原所有人承担民事责任。被抛弃的动物也可能存在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以外的人实现对遗弃、逃逸的动物的占有、控制，此时，则涉及新旧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承担问题，需具体案件具体分析。本案中，黄某与流浪狗形成新的占有与控制，其应该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预知该狗潜在的危险影响，故黄某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未经清算公司注销 股东承担清偿责任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代文官 王红

薛某等10人分别与某教育咨询公司签订培训协议，约定某教育咨询公司辅助薛某等人参加高等教育（含专科、本科等学历层次）自学考试的培训项目，授课方式为直播或者录播，并提供循环听课服务。工作人员承诺考试通过后方可通过平台听课。薛某等人交纳了培训费。

然而，某教育咨询公司只能提供录播课程，网络平台无法登录，薛某等人的培训项目为专升本连读，平台关闭前仅学习了专科部分课程并通过部分考试，本科尚未开始学习。随后，某教育咨询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经查，某教育咨询公司是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席某。公司注销后，薛某等人将席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其全部培训费用。

河南省淮阳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在被告某教育咨询公司购买自考课程，并支付了相应的培训费用，已与其形成服务合同关系，被告应履行授课义务。原告均接受某教育咨询公司一定时间的授课服务并通过了部分考试，对于原告要求退还课程费用的请求，酌情予以支持，过高部分不予支持。

某教育咨询公司在未经清算的情况下办理注销登记，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席某分别退还原告薛某等人相应比例的培训费用。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一般情况下，公司解散和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进行，若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债权人有权主张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本案中，某教育咨询公司注销后，法人主体资格消灭，其已无法履行服务合同，众原告成为该公司的债权人，股东席某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其故意逃避债务的行为严重损害了相关债权人利益。法院依法判决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效维护了债权人利益，也打击了股东利用有限责任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